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不罚决〔2024〕2号

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96UDWXG

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鱼山镇义城村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4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微生物蛋白项目没有办理环评手续，现正在办理当中，并且微生物蛋白项目已停止生产，计划微生物蛋白项目计划的总投资是年产20万吨微生物蛋白及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是25300万元。我局于2024年2月1日依法对相关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你企业已停止该项目的研发试验。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1月24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现场照片(证明企业微生物蛋白生产车间的照片)

2. 2024年1月25日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企业涉嫌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调查)

3. 2024年1月25日执法人员对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负责人范小丰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相关人员知道企业涉嫌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调查)

4. 2024年1月25日由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受委托人全权代表该公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2024年1月25日由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证明企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环不罚告(202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进行听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分为：未获得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报告书项目：建设项目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2%-3%的罚款。经集体审议，考虑你企业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研发试验使用，并积极委托第三方补办环评相关手续。上述违法行为符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首违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1. 首次发现；2. 处于建设阶段；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4. 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9日

